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6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
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5月24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7,663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57,169股。

11、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

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4 年 5 月 23 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金山办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四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6、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7、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462,057,98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138,68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461,919,29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79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6,291,755.76元。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46.74-0.87957=145.86$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考核评价结果为“未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66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根据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